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石河子市石总场泉水地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B8S[2024]2161号-001

采购单位：新疆兵团第八师卫生健康委员会（石河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制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一、说明 .....	15
二、磋商文件 .....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20
六、授予合同 .....	23
七、质疑和投诉 .....	23
八、项目验收 .....	25
九、适用法律 .....	25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25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7
一、响应文件封面 .....	48
二、资格审查 .....	49
（一）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1
（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53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55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56
三、商务文件组成 .....	62
（一）竞争性磋商函 .....	63
（二）开标一览表 .....	65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66
（四）投标服务清单.....	66
（五）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69
（六）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70
四、技术文件.....	71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72
五、其他资料.....	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石河子市石总场泉水地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物业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B8S[2024]2161号-001
- 项目名称：石河子市石总场泉水地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物业服务）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石河子市石总场泉水地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物业服务）	1	项	1899200.00	1899200.00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 服务期限：服务期1年（2024年12月1日-2025年11月30日），若服务满意可以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每年一签。如考核不合格或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履约结束为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文）第（八）条及关于完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兵财函[2024]113号文），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2〕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包含大、中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1. 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兵团第八师卫生健康委员会（石河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党政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王磊



项目联系方式：139997358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项目联系人：杜菀如、黄双双

项目联系方式：1389951021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石河子市石总场泉水地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物业服务）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兵团第八师卫生健康委员会（石河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党政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王磊 项目联系方式：139997358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 225 号气象局 10 楼 联系人：杜苑如、黄双双 联系方式：13899510213
4	监管部门	名称：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联系人：程丰 联系方式：0993-2068632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文）第八条及关于完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兵财函[2024]113号文），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特殊资格条件：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包含大、中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应当出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2024年11月19日10: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时间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p>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b>3</b>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b>1</b> 人和专家评委 <b>2</b> 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13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p> <p>注：1. 依据兵财库(2023) 29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以发布采购公告时间为准)，200 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400 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2. 本采购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预算资金为1899200.00元，不缴纳投标保证金。</p>
14	评审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注：</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人。</p> <p>注：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成交条件。</p>
15	★磋商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6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p> <p>3. 投标人须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 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未加密版光盘 2 份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1 正 2 副），<b>双面打印</b>并密封在档案袋中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可邮寄）至招标采购代理公司。<b>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保持一致</b>，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 A4 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7	技术答疑	自行咨询，不统一组织
18	答疑接受时间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答疑、质疑内容。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黄双双</p> <p>联系电话：17699735558</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提交方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p> <p>注：</p> <p>1.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p> <p>2. 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p>
19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20	代理服务费	<p><b>交纳时间：</b>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p><b>交纳金额：</b>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最低收费标准4000元，</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不足 4000 按 4000 计取。计取。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p> <p><b>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b></p> <p>收款单位：新疆千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银行账号：3016028009200199748            开户行号：102902800021</p> <p><b>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开票信息。</b></p> <p><b>说明：关于签订采购合同</b></p> <p>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本项目联系人邮箱：1369032794@qq.com）</p>
2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p> <p>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交纳时间：/</p> <p>缴纳金额：/</p> <p>乙方如约履行服务义务且无任何违约情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p> <p>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包含大、中型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u></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要求，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b>物业管理</b>，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4	★服务期限	服务期1年（2024年12月1日-2025年11月30日），若服务满意可以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每年一签。如考核不合格或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5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6	付款方式	采购人对成交人业务完成情况每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成绩高于80分，全额支付上个月的经费；考核成绩在60~80分，每少1分扣2%；考核成绩低于60分，不予支付。考核标准由采购方另行制定。
27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石河子市石总场泉水地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物业服务）预算为1899200.00元，最高限价为18992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p>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29	投标报价说明	<p>1.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2.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二</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轮报价，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报价时间内向政采云平台提交所投项目二轮报价的（以政采云平台收到二轮报价的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二轮报价时长为 30 分钟，截止时间过后不做任何延长。</p>
30	<p>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2.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投标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响应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用于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p>4.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p> <p>与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注意 事项</p>		<p>1. 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内容为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将作废标处理。</p> <p>2.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3.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4.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兵团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5.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6.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p>7. 依据“兵财库[2023]29号文”及“兵财函[2024]113号文”规定，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成交）单位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提供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注：1. 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产品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编制上传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产品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产品，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可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上传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5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产品、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



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2）应包含产品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产品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产品、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3)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4)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3.8. 磋商保证金

依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若项目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



前上传响应文件，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1.2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5.1.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1.4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磋商

###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6.1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PP 项目：（1）结果确认磋商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磋商，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磋商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磋商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磋商的供应商进行重复磋商。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 5.7. 公示或公告

5.7.1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磋商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 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石河子市石总场泉水地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物业服务）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一、室内外保洁、绿植养护、冬季清雪

###### （一）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院区内花木、草皮等植物的养护,院区硬化面积清洁,冬季积雪清洁。

室内保洁范围:主要为住院部、行政楼、食堂、洗消中心、车库、消防监控室、隔离观察楼南、隔离观察楼北等楼宇保洁工作,医院面积:室内面积 23000 平方,室外面积 8000 平方,绿化面积:17000 平。

2. 服务内容:

室内保洁服务内容:

1) 每天至少清扫 3 次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公共用房、病房、卫生间等,每年至少 2 次清扫外墙及窗户。临床科室必须保证一层有 1 人进行保洁。

2) 每周擦洗一次大门及门框,大门及围栏表面无乱贴乱画现象。

3) 卫生间要求每日打扫、拖洗、保洁地面及大便器,每日清理厕纸篓,拖把池及便池无污渍、堵塞、外溢现象;保证卫生间无异味;贴磁砖墙面每周擦洗一次。地面每日至少拖洗一次,地面、墙面保持干净、整洁。卫生间拖把与公共场所拖把分开使用。

室外保洁服务内容:

1) 定期给花木、草皮浇水施肥,保证花木、草皮正常生长。及时修剪花木、草皮,剔除杂草、枯枝、枯叶,保证花木和草皮整洁、美观。必要时给花木、草皮撒药杀虫,避免虫害。

2) 全天候的保证院区硬化面积清洁,冬季积雪清洁。

3) 院区内生活垃圾清运。

3. 物业服务要求:

1) 各项物品、环境以及服务体现绿色、节能、环保要求,保洁服务单位须提供足够的作业设备和工具,自行解决保洁工作时所需的所有日常工具、保洁用品、劳保用品及个人防护用品,包括(扫雪车、铲车、铁锹、塑料锹、对讲机、垃圾车、提示牌、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员工劳保、拖布、生活垃圾袋等一切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用品、设备)。



并能根据采购人的行业形象进行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2) 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整洁、无污损，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及时率 100%。

3) 服务及时、到位，以人为本，凸显人性化服务，未经医院同意，保洁服务单位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4) 安全保障稳妥、及时、有力，无重大事故发生。保洁服务单位对工作人员物品、医院设备工具及保洁服务人员作出的安全保障措施，具有科学合理性。。

5) 完成招标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6) 投标单位所派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和违法记录，女的年龄应在 55 岁以内，男的年龄应在 60 岁以内。

7) 物业公司要有专职负责人在院区内进行管理，出现问题半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 （二）投标报价

报价内容包含: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区域所需的服务管理费用、规定耗材、服装、办公设备、人员工资、加班、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成交后不因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任何投标报价时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后，慎重确定有竞争性的报价。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 1 年（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若服务满意可以续签合同，最长不超过 3 年，合同每年一签。如考核不合格或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 付款方式:采购人对成交人业务完成情况每个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成绩高于 80 分，全额支付上个月的经费;考核成绩在 60~80 分，每少 1 分扣 2%;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支付。考核标准由采购方另行制定。

### （四）保洁考核方案

室外保洁春、夏、秋季考核表

保洁范围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明细	扣分 明细	得分
建筑物进出口 20 米范围内的垃圾 (分值 15 分)	保洁员每 20 分钟巡查清扫一次	无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砖头、果皮等	检查人员发现垃圾第一时间使用经纬相机拍照计时，20 分钟内未做清理的情况再次以经纬相机拍照的时间为依据，一处扣保洁公司管理分 1 分。		
主干道、建筑物周围	保洁员每 1 小时巡	无纸张、烟蒂、饮料瓶、	检查人员发现垃圾第一时间使用经纬相机拍照计时，1 小时内未做清理		



(分值 15 分)	查清扫一次	塑料袋、砖头、果皮等杂物	的情况再次以经纬相机拍照的时间为依据，一处扣保洁公司管理分 1 分。		
停车场及其他区域 (分值 10 分)	保洁员每 2 小时巡查清扫一次	无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砖头、果皮等杂物	检查人员发现垃圾第一时间使用经纬相机拍照计时，2 小时内未做清理的情况再次以经纬相机拍照的时间为依据，一处扣保洁公司管理分 1 分。		
绿地 (分值 10 分)	每天清理 1 次，每天巡视 4 次	无垃圾杂物（石砾砖块、落叶落果、粪便、纸片、瓜皮果壳、塑料袋、烟头等）	检查人员发现垃圾第一时间使用经纬相机拍照发微信工作群通知保洁负责人，1 小时内仍未做清理的情况再次以经纬相机拍照的时间为依据，一处扣除保洁公司管理分 1 分。		
垃圾收集 (分值 10 分)	春、秋、冬季每天清理不少于 1 次，夏季每日清理不少于 2 次	垃圾不得超过垃圾桶容积的 3/4，无污水漫溢，周边地面整洁，无烟头、无蝇、无臭味	检查人员发现未按要求清理，第一时间使用经纬相机拍照发微信工作群通知保洁负责人，1 小时内仍未做清理的情况再次以经纬相机拍照的时间为依据，一处扣除保洁公司管理分 1 分。		
工作时间穿着整洁 (分值 5 分)	每天工作时间统一着工装	穿着整洁、卫生，仪表端庄	检查人员在保洁员工作时间发现未按要求着装，第一时间使用经纬相机拍照发微信工作群通知保洁负责人，10 分钟之内仍未整改，一次扣除保洁公司管理分 1 分。		
生活垃圾桶 (分值 10 分)	每周擦拭 1 次	垃圾桶周围保持干净	检查人员发现未按要求清洁，第一时间使用经纬相机拍照发微信工作群通知保洁负责人，2 小时内仍未做清洁的情况再次以经纬相机拍照的时间为依据，一处扣除保洁公司管理分 2 分每处。		
果皮箱 (分值 10 分)	每周擦拭 2 次	果皮箱周围保持干净	检查人员发现未按要求时间清洁，第一时间使用经纬相机拍照发微信工作群通知保洁负责人，2 小时内仍未做清洁的情况再次以经纬相机拍照的时间为依据，扣除保洁公司管理分		
宣传栏、公告栏、橱窗、广告牌、标语牌 (分值 10 分)	每月擦洗 1 次	无污渍	检查人员发现未按要求清洁，第一时间使用经纬相机拍照发微信工作群通知保洁负责人，2 小时内仍未做清洁的情况再次以经纬相机拍照的时间为依据，扣除保洁公司管理分 2 分		
其他(分值 5 分)	灭四害、地毯铺设固定、地毯回收、	按照医院要求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未按照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扣除保洁公司管理分 5 分。		



	其他			
备注:每周、每月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可以按照固定周期验收的方式进行考核,未按要求完成的情况按照考核明细进行扣分,按 要求完成的情				总得分:
后勤保障部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室外保洁冬季考核表

保洁范围	考核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明细	扣分 明细	得分
建筑物进出口 20 米范围内的垃圾 (分值 15 分)	保洁员每 20 分钟巡查清扫一次	无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砖头、果皮等	检查人员发现垃圾第一时间使用经纬相机拍照计时, 20 分钟内未做清理的情况再次以经纬相机拍照的时间为依据, 一处扣保洁公司管理分 1 分。		
主干道、建筑物周围 (分值 15 分)	保洁员每 1 小时巡查清扫一次	无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砖头、果皮等 杂物	检查人员发现垃圾第一时间使用经纬相机拍照计时, 1 小时内未做清理的情况再次以经纬相机拍照的时间为依据, 一处扣保洁公司管理分 1 分。		
停车场及其他硬化路面 (分值 10 分)	保洁员每 2 小时巡查清扫一次	无纸张、烟蒂、饮料瓶、塑料袋、砖头、果皮等 杂物	检查人员发现垃圾第一时间使用经纬相机拍照计时, 2 小时内未做清理的情况再次以经纬相机拍照的时间为依据, 一处扣保洁公司管理分 1 分。		
绿地 (分值 5 分)	每天清理 1 次, 每天巡视 4 次	无垃圾杂物 (石砾砖块、落叶落果、粪便、纸片、瓜皮果壳、塑料袋、烟头等)	检查人员发现垃圾第一时间使用经纬相机拍照发微信工作群通知保洁负责人, 1 小时内仍未做清理的情况再次以经纬相机拍照的时间为依据, 一处扣除保洁公司管理分 1 分。		
垃圾收集 (分值 10 分)	春、秋、冬季每天清理不少于 1 次, 夏季每日清理不少于 2 次	垃圾不得超过垃圾桶容积的 3/4, 无污水漫溢, 周边地面整洁, 无烟头、无蝇、无臭味	检查人员发现未按要求清理, 第一时间使用经纬相机拍照发微信工作群通知保洁负责人, 1 小时内仍未做清理的情况再次以经纬相机拍照的时间为依据, 一处扣除保洁公司管理分 1 分。		



工作时间 穿着整洁 (分值 5 分)	每天工作 时间统一 着工装	穿着整洁、 卫生，仪表 端庄	检查人员在保洁员工作时间发现未按要求着装，第一时间使用经纬相机拍照发微信工作群通知保洁负责人，10 分钟之内仍未整改，一次扣除保洁公司管理分 1 分。		
院区进出口 及建筑物进 出口、坡道 (分值 15 分)	1、小雪雪停 后 2 小 时内完成 清扫 2、中雪雪 停后 4 小 时内完成 清扫 3、大雪雪 停后 4 小 时内完成 清扫	露出路面本 色，无积水、 积雪、积冰	检查人员发现未按要求清扫，第一时间使用经纬相机拍照发微信工作群通知保洁负责人，1 小时内仍未做清扫的情况再次以经纬相机拍照的时间为依据，一处扣除保洁公司管理分 1 分。		
主干道、停 车场 (分值 10 分)	1、小雪雪 停后 12 小 时内完成 清扫 2、中雪雪 停后 18 小 时内完成 清扫 3、大雪雪 停后 24 小 时内完成 清扫	露出路面本 色，无积水、 积雪、积冰	检查人员发现未按要求清扫，第一时间使用经纬相机拍照发微信工作群通知保洁负责人，8 小时内仍未做清扫的情况再次以经纬相机拍照的时间为依据，一处扣除保洁公司管理分 1 分。		
建筑物周围 硬化路面 (分值 10 分)	1、小雪雪 停后 24 小 时内完成 清扫 2、中雪雪 停后 28 小 时内完成 清扫 3、大雪雪 停后 48 小 时内完成 清扫	露出路面本 色，无积水、 积雪、积冰	检查人员发现未按要求清扫，第一时间使用经纬相机拍照发微信工作群通知保洁负责人，12 小时内仍未做清扫的情况再次以经纬相机拍照的时间为依据，一处扣保洁公司管理分 1 分。		
其他 (分值 5 分)	灭四害、 地毯铺设 固定、地	按照医院要 求及时完成 工作任务	未按照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扣除保洁公司管理分 5 分。		



	毯回收、 其他				
备注：每周、每月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可以按照固定周期验收的方式进行考核，未按要求完成的情况按照考核明细进行扣分，按要求完成的情况得满分。					总得分：
后勤保障部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冬季清雪自每年 11 月开始进行考核。
2. 以上所有考核内容以经纬相机拍摄的内容及时间为考核依据。
3. 对保洁服务标准要求，医院按《质量考评表》进行考核，以督导员为考评员，每天 100 分。每天分值相加总和，再除以考评月份的天数，即为当月考评平均分。每个月月底前由后勤汇总，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及以上为及格，80 分以下为不及格。考核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保洁费用全额发放；低于 90 分，每一分扣服务费用 60 元；连续三个月平均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保洁合同终止。

#### （五）运营经验：

需要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医院后勤外包运营实践为佳。

## 二、高低压专线、用电设施维护、消防、安保

### （一）服务需求：

#### 1. 岗位要求：

- （1）须具备高低压电电工、消防、保安员等上岗相关资质证书。
- （2）年满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的公民，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适应夜班值守或倒班需要。

#### 2. 岗位职责：

（1）高低压专线、配电室维护、用电设施维护岗位

岗位职责：

- ①负责医院电气设备的安装、维护和维修。
- ②确保电气设备正常运行。
- ③及时处理电气故障，确保医院设备稳定运行。
- ④协助其他部门进行相关的技术支持工作。

（2）具体要求：

- ①值班人员 8 小时值守，电器操作人员需经过派出单位专业安全技术培训，掌握电器



安全知识、触电急救办法，操作及维护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总则及有关制度执行。

②每两小时巡查 1 次，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迅速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

③安排专人值班，能熟练操控各种设备，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做好交接班记录。

④对医院院区用电安全状况实行 24 小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人员；

⑤无条件完成甲方交代的其他的力所能及工作。

### 3. 消防岗位

（1）岗位职责及具体要求：

①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范，符合最新法规要求。

值班人员 8 小时值守，严格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落实到位。

②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烟雾报警器等消防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及时维修保养。

③中控室安排专人值班，能熟练操控各种设备，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做好交接班记录。

④中控室对医院消防安全状况实行 24 小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人员。

⑤在发生火灾时，负责指挥医院职工进行灭火及救人等工作。

⑥无条件完成甲方交代的其他的力所能及工作。

### 4. 保安岗位

（1）保安岗位职责及要求

①门岗值班人员 8 小时值守，严格验证制度，杜绝闲杂人员进入院内。

②每两小时巡逻 1 次，做好巡逻记录，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迅速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

③中控室安排专人值班，能熟练操控各种设备，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做好交接班记录。

④中控室对办公楼安全状况实行 24 小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协防人员。

⑤协助做好大型会议接待安保工作。

⑥办公楼(区)来人来访证件检验、登记等;公共秩序维护，治安及其它突发事件，处理等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等。

⑦无条件完成甲方交代的其他的力所能及工作。

（二）责任、纠纷处理：（操作人员违反相关安全规定，操作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总则）：

（1）与派出单位沟通协商，以解决潜在纠纷，如果派出人员的行为导致了实际损失，



医院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2）法律途径：如果协商无果，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电工的行为在此情况下被视为职务行为。

（3）报警处理：发现派出人员的行为涉及违法犯罪，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4）安全检查与设备维护：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没有更多隐患。如违规操作导致医院设施损坏，需要进行设备检修和更换。

（5）责任追究与教育：对违规派出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进行批评教育，以提高其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6）保险问题：派出人员是否有相应的保险，以确定在发生事故时能否获得保险赔偿。

### 三、污水处理

#### （一）岗位要求：

1. 须具备污水运行维护员等上岗相关资质证书。
2. 年满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的公民，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适应夜班值守或倒班需要。

#### （二）岗位职责：

- （1）负责医院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维护和维修，自行解决污水处理工作时所需的所有用品，包括(化学试剂、检测试剂、检测设备)。
- （2）确保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 （3）及时处理污水处理设备故障以及检验后达标的污水排放工作，按照标准规定：医疗污水处理后的排放相关关键指标，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废水处理后的酸碱度(pH)应在 6 至 9 之间；医疗废水中悬浮固体(SS)含量应控制在最大值为 20 毫克每升以下；化学需氧量(COD)应控制在最大值为 60 毫克每升以下；生化需氧量(BOD)应控制在最大值为 20 毫克每升以下；粪大肠杆菌群数量应控制在最小值为 500 个每升以下。以上规定旨在确保医疗废水处理达到安全环保的使用要求。
- （4）协助其他部门进行相关的技术支持工作。

#### （三）具体要求：

- （1）污水处理操作人员需经过派出单位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相关上岗资质证书，掌握污水排放、相关检验标准及安全排放医院污水等安全知识、相关急救办法，操作及维



护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总则及有关制度执行。

（2）定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迅速有效的处理突发事件。

（3）安排专人值班，能熟练操控各种设备，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做好交接班记录。

（4）无条件完成医院交代的其他的力所能及工作。

#### 四、安全保障及责任划分

（一）安全保障义务：投标单位应为外包服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及购买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在工作中因个人原因出现处理不当等因素导致医院及患者发生损害等重大损失时，由投标单位及操作人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责任划分：上下班途中出现交通意外，工作中因个人违规操作发生意外，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由投标单位及个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说明：

1.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不注明实际响应内容者，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供应商须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如需引用磋商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磋商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

3.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是否按“兵财库〔2023〕29号文”及“（兵财函〔2024〕113号文）”要求提供完善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包含大、中型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是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中无恶意围标、串标承诺书。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内容要求提供。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0.00	



商务 标 评 审	同类项目 业绩（5分）	<p>投标人需要提近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成功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p>	20.00
	物业管理服务 组织机构能力 （15分）	<p>1. 项目经理：①项目经理具备全国物业经理上岗证且本科学历和从业 3 年以上的得 5 分（以社保证明为准）；②项目经理具备全国物业经理上岗证或本科学历得 2 分；③项目经理不具备全国物业经理上岗证或本科学历不得分。</p> <p>2. （1）提供的消防值班岗人员中具有消防操作证的得 3 分，缺项提供不得分（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为准）。</p> <p>（2）提供的维修人员中具有特种作业相关证件（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证等）的得 2 分，缺项提供不得分（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为准）。</p> <p>3. 财务人员：①项目配备财务人员具备工程中级以上职称及在项目所在地从业 3 年以上人员的得 5 分（以社保证明为准）；②项目配备财务人员具备初级以上职称的得 2 分；③项目配备财务人员无相关资质证件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不累计得分。</p>	
	技术 标 评	服务要求及技术 要求响应程 度（8分）	



审		应商须对采购需求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服务方案 (4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物业管理服务总体实施流程；②进驻及接管方案；③室内外保洁、环境卫生方案；④安全保卫方案；⑤综合维修维护包含污水处理方案；⑥绿化服务方案；⑦冬季清雪方案；⑧临时性工作服务方案；⑨人员培训方案；⑩保管物业服务档案等各项内容。注：上述①-⑩项方案中，单项方案描述清晰，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得4分，满分40分；单项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不合理或有缺失的，每有一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8分)	根据服务工作内容制定管理制度，包含不限于：①综合管理及管理运作制度；②内部岗位责任制；③安全及设备设施管理制度；④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注：上述①-④项方案中，单项方案描述清晰，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得2分，满分8分；单项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不合理或有缺失的，每有一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及奖惩办法 (4分)	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及奖惩办法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①人员分配；②人员管理；③设施设备管理；④采购方反馈资料及相关台账、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各项内容。注：上述①-④项方案中，单项方案描述清晰，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得1分，满分得4分；单项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不合理或有缺失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所投入的设备 及机具（2分）	投入的设备及机具配备齐全先进可靠，能很好的完成各项保洁及项目相关工作的运行管理，得2分（以提供的设备机具信息及图片为准）。提供的设备或机具与本项目不相适应或无法满足项目所需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可能产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不限于：①火灾事故应急预案；②触电事故应急预案；③暖气爆裂、冻堵应急预案；④给排水系统、跑水应急预案；⑤停水断电应急预案；⑥人员非法聚集应急处置方案；⑦消防安全应急预案；⑧公共卫生安全、意外伤害事件应急预案等各项内容。注：上述①-⑧项方案中，单项方案描述清晰，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得1分，满分8分；单项方案描述简单，内容不合理或有缺失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 计			100%
<p>注：1.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说明
一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资格检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六	服务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24项 服务期限”
七	磋商有效期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5项 磋商有效期”
八	竞争性磋商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九	开标一览表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十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十一	标注“★”号条款	详见磋商文件标注“★”号条款内容”如不满足，作废标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 合同主要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磋商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 3. 采购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_\_\_\_\_）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_\_\_\_\_）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5. 服务期限：\_\_\_\_\_。

###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

###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将考虑终止合



同。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甲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乙方所转授出的



全部分包合同，但原响应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乙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4.3 磋商文件、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

- （一）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商务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服务清单
- （五）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六）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 四、技术文件

-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五、其他资料



##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二、资格审查



## ★（一）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注：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造成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附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附件：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监狱企业（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三、商务文件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函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货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经理	
服务期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3.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投标价格及物业服务支出（成本）

（一）物业服务费收费标准报价：按年提供本物业的物业管理总收费报价金额（含税金）、分项收费报价金额及测算依据；本项目的物业管理费用收支测算。

（二）物业服务支出（成本），使用下表报价，需详细说明了的可另附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人数	标准	月费用/元	年费用/元	备注
一	<b>人员费用</b> （含工资、社保、补助、交通、福利、服装、劳保、保险等全部费用）					
1	管理人员					
2	保洁人员					
3	保安人员					
4	消防值班人员					
5	维修人员					
6	高低压专线人员					
7	用电设施维护人员					
8	其他人员					
9	小计					
二	<b>运行维护费用</b>					
1	材料费用					
2	设备、工具费用					
3	其他费用					
4	小计					
三	<b>专项费用</b>					
1	污水处理					
2	消防维保费					
3	外立面清洗					
4	垃圾清运费					全部垃圾
5	小计					
四	<b>其它费用</b>					



1	...				
五	税费				
六	利润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 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1. 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2.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文件



##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物业管理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的设置；
- （2）服务方案；
- （3）管理制度；
- （4）日常管理制度考核及奖惩办法；
- （5）所投入的设备及机具；
- （6）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其他资料